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立法會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受害者家屬的信件**

謝謝秘書處 2017 年 11 月 3 日的來信，並夾附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受害者家屬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給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就有受害者家屬要求委員會安排會議討論運輸及房屋局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內容，並希望在簽署保密協議書後列席旁聽，我們現覆如下。

因應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的報告，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3 年 6 月成立內部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以調查海事處人員就「南丫四號」執行職務時是否有行政失當及失職失責。調查小組的工作在 2014 年初完成，其後已將整份調查報告分別轉交公務員事務局作紀律程序跟進，以及予警方以協助刑事調查。

我們理解家屬和議員希望了解調查的詳情，因此我們已經在香港現行法律容許的情況下，盡量披露調查報告的內容予家屬和議員閱覽。為此，政府已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根據法庭命令，向通過民事法律程序申請索取調查報告的家屬提

供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另外，在 2015 年 6 至 8 月及 2017 年 4 月至 5 月，運房局曾先後兩次應議員要求，讓已簽署保密承諾書的議員閉門閱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

我們尊重立法會議員監察政府的職責，明白議員希望在一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調查報告。在涂謹申議員要求安排會議討論調查報告後，有關事項已經列載於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中。我們必須與律政司及立法會秘書處商討，研究有關安排閉門會議的細節，包括如何在遵守保密協議的大前題下，處理所涉及資料保密等問題。我們在此重申，議員在閱覽調查報告前所簽署的承諾書第 2.6 條已訂明，簽署承諾書的議員可在只有其他已簽署承諾書的議員出席、並以閉門及非公開形式進行的立法會及/或任何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調查報告的內容。

就有家屬希望可以在簽署保密承諾書後列席事務委員會會議，旁聽討論調查報告的事宜，政府須依法作全面考慮，包括政府必須遵守的保密及其他法律責任，以及如何在遵守保密協議的大前題下，讓家屬列席旁聽會議，而同時確保調查報告內需要保密的資料不會被洩露。再者，由於議員及家屬取閱調查報告的背景及法律基礎不同，政府以前分別給予議員和家屬閱覽的調查報告須被遮蓋的內容與程度並不完全相同。換言之，議員與家屬所知悉的有關資料並不相同。因此，我們必須就有關要求的情況作充分考慮，或在有需要時向獨立大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甄美玲



代行)

2017年11月24日